

# 民法典人格权编、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 高空坠物咋追责？ 汽车召回谁埋单？

高空坠物咋追责？宾馆房间被偷拍能维权吗？买了缺陷汽车要召回费用谁“埋单”？吃了亏能否自己先“找补”止损？……22日，民法典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一些法律热点问题引发公众关注。

## 进一步扩大 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范围

近年来，各地宾馆、民宿、试衣间等场所针孔摄像头偷拍事件屡有发生，引发公众担忧；另一方面，大量电子邮箱地址、公众人物行踪信息等被不法分子盗取放在网络平台上售卖，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三审稿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并增加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同意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搜查、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此外，草案三审稿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将二审稿中“收集、使用自然人个人信息”的表述，修改为“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并明确“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成表示，对“隐私”的定义加入了“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这一限定，扩大了隐私的界定范围，增加了判断的主观性和灵活性，这意味着权利保护和行为自由的界限要在不同场合、不同个案中加以判断。

## “自助行为”止损 须符合限定条件

吃了亏能否自己“找补”止损？比如面对吃“霸王餐”的“餐霸”，饭店在警察赶到前能否先扣下人或物品？对此类行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继在二审稿中提出“自助行为”免责制度后，又在三审稿中进一步予以规范。

根据草案二审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财物等合理措施，并在事后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目前草案三审稿在“自助行为”规则适用条件上增加了一个限定条件，即“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才可以实施自助行为。

## 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二审

# 拟明确药品质量首负责制

据新华社电(记者屈婷、赵文君)22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厘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的主体责任，增加规定促进中药传承创新，鼓励药品零售连锁经营，重新界定假药劣药范围并从严规定处罚，明确药品质量首负责制等。

## 药品质量出了问题找谁维权？

药品质量出了问题，已经吃了药的消费者找谁维权？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拟明确药品质量首负责制，即谁先接到受害人赔偿请求，谁先行赔付。

这意味着，“药品质量问题发生后，用药者能尽快找到一个责任主体请求赔偿，方便群众迅速解决纠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胡



## 明确高空坠物侵权各方责任

近年来，各地高空坠物坠物事件频发，“头顶上的安全”令人忧心。

为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针对司法实践中侵权人认定难导致“一人抛物全楼赔偿”的问题，草案三审稿规定，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

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草案三审稿还强调，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缺陷产品召回由生产、销售者“埋单”

缺陷产品召回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对这一焦点问题予以明确：生产者与销售者。

此前，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这次草案三审稿在二审稿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新华社记者白阳、鲁畅、周闻韬)

颖廉说。

根据修订草案，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接到受害人赔偿请求的，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追偿。

值得注意的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此次也被纳入质量首负责制的主体范围中。胡颖廉说，此次法律修订的一大亮点就是引入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用药者可向药品全生命周期的“最前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张质量赔偿责任，足见其“严”，更见其“便民、利民”。

## 明确界定了假药、劣药的范围

现行法律对假药、劣药范围界定比较宽泛，不利于精准惩治。药品管理法修订

草案，明确界定了假药、劣药的范围。

专家表示，科学界定假药、劣药，并实施科学监管是法律修订的重要议题，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利益和行业声誉关系重大。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原“按假药论处”“按劣药论处”情形中国药监局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的原料药生产的药品，使用未经批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的药品单独作出规定，明确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这些药品，并从严规定处罚。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有造成人身伤害后果或者延误治疗的，可以免于处罚。

## 学前教育法草案 文本已初步形成

据新华社电(记者胡浩)受国务院委托，教育部部长陈宝生22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情况的报告时透露，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指导下，教育部已成立学前教育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开展学前教育法起草工作，多次召开专题立法座谈会，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和专题研究，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草案文本。

陈宝生介绍，草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学前教育事业属性地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体制机制保障、违法违规办园行为惩治等问题，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问题，为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据了解，从2004年起，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持续多年组织开展了学前教育立法调研。2018年，学前教育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纳入第一类项目。

陈宝生说，目前教育部正在组织力量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拟列入国务院2020年立法计划。

## 政务处分法草案 首次提请审议

据新华社电(记者陈菲、杨维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22日首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立法将进一步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推进政务处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此次立法将监察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同时还明确了实施政务处分的主体，应当坚持的法律原则，处分事由、权限和程序，被处分人员维护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等，有利于处分主体强化法治观念、程序意识，提升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申诉以及法律责任等。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表示，政务处分法起草工作的基本思路，一是完善与党纪处分相对应的政务处分制度，统一设置处分的法定事由和适用规则，保证处分适用上的统一规范。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薄弱、处分程序不够规范、处分决定幅度不统一等问题，细化违法情形、处分幅度和处分程序。三是在处分情形、处分权限和程序、处分后果上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内在一致性。